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救生員複訓簡章

壹、宗旨：

一、確保救生員證照核發品質，落實執行救生專業人員認證機制。

二、推廣水上安全教育，提倡水上救生技術。

三、培養水上救生人員及水中救難人員。

貳、法源依據：

 一、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十條規定暨教育部107年7月11日臺教授體部字

 第1030004361B號令修訂公告「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十三條辦理。

 二、本會組織章程第六條第二款辦理。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肆、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伍、承辦單位：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台南市分會

 協辦單位：

陸、類別：救生員複訓

柒、日期：108年8月24、25日（星期六、日），上午8時。

捌、地點：台南市公園國小(台南市北區公園路180號)

玖、甄審人員：由本會依政府相關規定報准之甄審人員擔任。

拾、報名截止日期：108年8月2日。(複訓日前十五天)

拾壹、報名資格：

 持有救生員檢定合格證書且在效期內者、安全講習活動證明文件。

拾貳、 學術科複訓項目與內容（計16小時）：

 學科：包含救生安全、徒手救援.....及知識複習與救生新知等

 術科：包含基本能力、救援能力、急救能力等實務演練。

拾叁、成績考核：

 一、學科檢定成績採百分法方式計算，七十分為合格。

 二、術科以實際操作方式進行，依操作方法正確程度與時間予以評定

 為合格或不合格。

 三、應檢人學科及術科檢定均合格，核發複訓合格證書。

拾肆、費用及應繳證明文件：

 費用： 2,700元（含證照費、資料、午餐便當，保險費等費用 ）。

 應繳文件：報名表（親自填寫簽名）、國民身分證影本(雙面)，將填妥之報名
 表、郵局匯票及各項證明文件，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郵寄
 至-台南市東區莊敬路211號收(如未以掛號郵寄致遺失而未完成報

名手續者，請自行負責)。

 拾伍、洽詢專線：黃秀蘭 0922-427-426

 拾陸、完成報名人員之資格證明如有造假，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複訓資格；已發合格
 證者註銷其資格。

1. 複訓時請攜帶身分證件。

 拾柒、 成績公布及複查：複訓合格者，於複訓完成二星期公佈於本會網站，同時
 寄發書面通知。如對複訓結果有疑義者，得於自公布日七日內，以掛號信
 件郵寄本會秘書處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拾捌、 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複訓作業悉依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複訓規定辦理。

二、有關複訓訊息，刊登本會網站公告，有意願參加複訓者，請自行上網參閱。

 三、報名即視同願意遵照報名簡章規定，請參訓人員閱讀避免身權益受損。

 四、報考人需自理往返交通。

 五、完成報名手續，因故不克參加者，恕不退還已繳交費用。

 六、若遇颱風或人力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為考量報考人之安全，本會有權宣
 布取消或延期等相關事宜。

|  |
| --- |
|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救生員複訓項目、方式及評分課表 　 108　年　8　月24日 |
| 日期 | 週 | 時　間 | 科　目 | 進度 | 授課教練 | 地點 | 時數 | 附註 |
| 8/24 | 六 | 08:00~10:50 | 基本能力實務操作 | 快速游泳(25M，25秒內及格)救生四式(200M，5分30秒內及格)踩水 (超過三分及格) | 穆柏榮 | 公園國小 | 3 |  |
| 8/24 | 11:00~11:50 | 救援能力實務操作 | 帶假人(25M，50秒內及格)潛泳 (超過20M及格) | 吳柏毅 | 公園國小 | 1 |  |
| 8/24 | 13:30~14:20 | 救援器材運用 | 拋繩救生(10M，1分內及格) | 吳柏毅 | 公園國小 | 1 |  |
| 8/24 | 14:30~17:30 | 急救能力操作 | CPR+AED操作異物哽塞及復甦姿勢頸脊椎受傷長背板救援(A救者3分內及格) | 曾育仁 | 公園國小 | 3 |  |
| 8/25 | 日 | 08:00~08:50 | 救生安全常識及新知 | 1.救生三原則2.救溺五順序3.救溺前六項思考4.最新救生器材簡介 | 方碩廷 | 公園國小 | 1 |  |
| 8/25 | 09:00~10:50 | 器材救援 | 浮器製作、救生桿(鉤)、救生圈、救生浮標(筒)、拋繩救生、拋繩袋救生 | 方碩廷 | 公園國小 | 2 |  |
| 8/25 | 11:00~11:50 | 船艇救援 | I.R.B.船艇救溺簡介O.R.B.入水救溺簡介 | 方碩廷 | 公園國小 | 1 |  |
| 8/25 | 13:00~13:50 | 模擬救溺 | 入水、接近、帶人、解脫、帶人、起岸 | 曾育仁 | 公園國小 | 1 |  |
| 8/25 | 14:00~14:50 | 溺水急救 | 事故處理流程SOP | 穆柏榮 | 公園國小 | 1 |  |
| 8/25 |  | 15:00~15:30 | 學科測驗 | 是非選擇各25題、每題2分70分及格、30分鐘內完成 | 考試官 | 公園國小 | 0.5 |  |
| 8/25 |  | 15:40~17:10 | 術科測驗 | 1. 長背板救援(3分內完成)
2. 200公尺（救生四式，6分鐘完成）

2.心肺復甦術(雙人操作CPR＋AED) | 考試官 | 公園國小 | 1.5 |  |
| 注意事項1. 本課表授課總時數為16小時以上。
2. 受訓期間不得無故缺席、遲到、早退。請假應事前辦理，時數不得超過授課總時數十分之一，否則以退訓論。
3. 嚴守團隊紀律、服從教練指導，列入操行成績。

 總教練：穆柏榮　副總教練：吳柏毅 管理兼訓練：曾育仁、方碩廷 |